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拍字第32號

聲請人 盈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貞淑

相對人 林育如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民國93年9月13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91萬元之抵押權；於102年7月29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65萬元之抵押權；上開抵押權均依法登記在案。茲相對人對聲請人負債156萬元，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不動產登記簿謄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本票等影本為證。本院於109年2月5日發文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及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迄未表示意見。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聲請准予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01 六、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02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03 本裁定送達後<sup>20</sup>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04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sup>74</sup>條之<sup>1</sup>第<sup>2</sup>  
05 項準用同法第<sup>195</sup>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仁駿